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8〕0086号

关于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李义升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义升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李义升持有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公司）35,725,494 股的股份，占金辰股份总股本的 47.28%，为金辰股份的控股股东。2018 年 8 月 10 日，李义升将其持有的 6,010,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5%。李义升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未及时将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公司，导致公司迟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才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信息。

李义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其股份是否被质押以及质押比例大小，对投资者决策可能有重大影响，市场和投资者对此关注度较高。李义升本应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股份质押事项，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。但李义升未将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时告知公司，且质押比例达 7.95%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对外披露。控股股东有关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不及时，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李义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2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李义升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